



## 南京中北虚假陈述维权进行时

主持人:文 雨 本期嘉宾: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陶雨生 武 峰

2010年4月8日,南京中北(000421)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10号,中国证监会对其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30万元的罚款。自上述公告刊登以来,已有大量中小投资者向本报提出维权咨询。为此,维权信箱特邀曾代理银广夏、杭萧钢构、\*ST九发等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陶雨生、武峰两位律师予以解答。

### 财务数据存重大遗漏

主持人:2010年4月8日,南京中北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0)10号。那么,公司主要违法事实有哪些?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南京中北的违法违规行主要体现在2003、2004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虚假,包括对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关联方占用、关联方担保等事项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行为。南京中北在2003、2004年度两个年度未披露的银行借款金额达6.55亿元,未披露的应付票据金额超过6.5亿元,未披露的对关联方担保金额超过4648万元。

南京中北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其行为严重违反了原《证券法》第六十一条、现行《证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17条所规定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是典型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依法应承担相应行政责任及民事责任。

### 哪类投资者符合起诉条件

主持人:对于广大投资者来说,就南京中北提起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相关事宜,应注意哪些问题?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相关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根据《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投资者必须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买入证券,且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卖出或者持续持有证券,才能就所产生的投资损失进行起诉。

虚假陈述实施日,是指作出虚假陈述或者发生虚假陈述之日。南京中北的虚假陈述行为是通过2004年3月18日



制图/官 兵

在《证券时报》上公布2003年年报以及200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2004年年报得以实施的。因此,南京中北的虚假陈述实施日有两个,即2004年3月18日和2005年5月17日。考虑到虚假陈述行为对证券市场影响的持续性,建议以较早的时间点,即2004年3月18日作为虚假陈述实施日。

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2010年4月8日,《证券时报》公布《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所以2010年4月8日应为虚假陈述揭露日。因此,投资者只有在2004年3月18日之后、2010年4月8日之前买入股票,在2010年4月8日及以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股票且存在投资差额损失的,才符合起诉的条件。

### 买入均价与基准价之差可索赔

主持人:关于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基准价又该如何确定?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是指虚假陈述揭露日起,至被虚假陈述影响的证券累计成交量达到其可流通部分100%之日。由于2010年4月8日起算,截至2010年6月7日,南京中北股票的换手率累计超过100%,因此2010年6月7日应为基准日。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价则是从虚假陈述揭露日到基准日之间,根据

每天的收盘价格计算得出,因此,基准价应为6.62元。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在公司虚假陈述被揭露后,投资者持续持有股票至投资差额损失计算的基准日或之后的,只要买入均价高于基准价,无论在基准日之后是否卖出股票、股票的价格如何变化,投资者均可依法提起诉讼,请求赔偿买入均价与基准价(6.62元)之间的投资差额损失。

根据《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三十条的规定,虚假陈述行为人在证券交易市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范围,以投资人因虚假陈述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投资者实际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以及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及利息。需要投资者注意的是,在确定投资差额损失时,计算买入和卖出均价应当采用加权平均法,即买入平均价格=(Σ买入价格×买入数量)÷买入总数,卖出平均价格=(Σ卖出价格×卖出数量)÷卖出总数。

### 诉讼时效截至2012年4月

主持人:对于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该到哪家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时效截至何时?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八条的规定,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由省、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的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此,投资者起诉南京中北应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

民法院提起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

根据《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提起民事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即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中国证监会对南京中北所作出的[201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是在2010年4月8日公布的,因此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为2010年4月8日,投资者应当最晚在2012年4月7日之前提起诉讼。

根据《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应当准备的材料包括:投资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的公证书、股东卡原件与复印件相一致的公证书、加盖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如果是法人投资者,除需要准备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其他的诉讼材料与自然人投资者一样。

需要投资者注意的是,股票交易对账单的信息一定要完整,必须包括股东姓名、股东卡卡号、连续的交易记录以及加盖的证券营业部的印章。另外,投资人维权所需的其他材料可由律师来代为收集整理。符合条件的受损投资人,如需委托律师维权或有其他问题可咨询。

友情提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010-58137280, xiaoyu.liu@dachengnet.com。



## 上市公司在线答疑

### 烟台氨纶(002254) 间位芳纶正处成长期

问:公司间位芳纶有无大幅扩产意向?  
公司答复:  
间位芳纶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其应用领域面临着拓展,服装用间位芳纶的需求增长明显。

为适应这一局面,公司采取了增设特品线的方式,不断增加高附加值的芳纶色丝产能。今年新建的400吨芳纶特品线已经投产,公司间位芳纶的产能已达5000吨/年。

### 新北洋(002376) 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毛利

问:根据三季报,公司营业成本比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导致净利润比营业收入大幅下降,请问是什么原因?是原材料涨价还是其它什么原因?  
公司答复:  
公司三季度净利润增长幅度

低于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一)因为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较高;(二)三季度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新增子公司北京诺思开,对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和各项费用都有一定的影响。

### 深高速(600548) 水官高速收入有增长

问:深高速在深圳有哪几条扩建或改建的公路?施工对车流量会否造成大的影响?  
公司答复:  
公司进行扩建的是水官高速,扩建工程由项目公司的另一股东主导进行。由于该区间交通需求旺盛以及采用了合理的施工组织安排,报告期,水官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仍获得同比

增长11.7%。此外,公司已计划对梅观高速北段约11公里进行改扩建。一般而言,扩建工程对车辆通行总体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对车流量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工程后期路面改造阶段,影响时间约4-6个月。在此阶段,将考虑采取分段施工、夜间施工、交通疏导等方式,将影响降到最低。



## 投资锦囊

### BOLL通道的运用

问:BOLL通道是由三条线确定。中间是一条普通的移动平均线,其上下边缘分别叫做上边线和下边线。那么,如何理解并运用BOLL通道呢?  
答:BOLL通道是股价变化性的度量,实质上是由标准的偏离度来确定的一个区域,而标准偏离是变化性的度量,其意义在于以中间线为偏离中心度量股价变化。

BOLL通道的运用:首先,数学统计意义上的应用。对于BOLL通道的运用,发明人John Bollinger先生建议使用的加权数是20,即使用20天的移动平均线。那么,为什么不使用更长的天数和更短的天数呢?当然,使用更长的天数就可以统计到更多点的

数据,不过会让标准偏离值与股价不够贴切;使用更短的天数,固然与股价变化更贴切,但是又失去了统计学意义。

其次,实战上的应用。作为趋势线应用,BOLL通道的宽度变化对于趋势变化有超前提示意义。当发现个股的5日MA、10日MA、20日MA都互相接近之际,BOLL通道可以帮忙。其一,捕捉趋势。BOLL通道突然收口,预示目前趋势将会反转;BOLL通道突然开口,同样是目前趋势将会反转;BOLL通道收窄时间越长,收口越小,后市变化就越明显和剧烈;其二,捕捉价格。剧烈的价格变动多在BOLL通道紧缩后发生;当价格移出BOLL上下边线时,预示目前价格变化可能持续。另外,从具体运用上看,BOLL指标还身兼趋势与反趋势指标的职能。

问:一般说来,低位吸筹安全系数较高,获利的概率较大。那么,在什么样的阶段及时间里,才是投资者最佳的低吸机会呢?  
答:1、在底部横盘,不受大盘涨跌影响的股票,随时吸纳都安全,特别是K线的最后一根阴线开始启动向上突破时是最佳的低吸机会,且获利空间巨大。  
2、K线图长期空头排列,股价连下几个台阶,跌破所有均线仍未止跌,日成交量呈现逐步萎缩状。KDJ指标中的K值呈负值J值在负值10-20处多日钝化,乖离率在1至10以上钝化,强弱指标在10

以下钝化。如果出现上述一个特征的股票未来都会有一定的涨幅,上述特征都具备的股票涨幅会十分巨大,获利不仅可靠,还十分可观。  
3、运行在价格箱底,技术指标没有明显创新低的股票可大胆吸纳,介入这样的股票可以获得稳定的收益。  
4、大盘受到利空消息的刺激连日暴跌,个股股价纷纷跌至历史底部,跌幅大多为10%以上,此时吸纳任何一只股票都可获得意想不到的收益。高抛低吸要果断且快速进出,稍一犹豫就会失去最佳的机会。(文雨整理)

## 专家在线

11月19日,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专家在线》栏目与投资者交流的嘉宾,有申银万国分析师胡芳、东吴证券周恺锴、大同证券分析师石劲涌、东莞证券分析师梁锦雄。以下是几段精彩问答回放:

时报网友:请问福晶科技(002222)可看多吗?  
石劲涌:目标价17元左右。公司前三季度增速较快,受益于激光显示技术的进一步发展,预计2010年、2011年的EPS分别能达到0.31元、0.45元,目前市盈率估值并不太高。建议继续持有。

时报网友:西藏天路(600326)20.5元成本,后市如何操作?  
石劲涌:建议卖出。公司前期上涨主要源于预期的资源概念,上涨基础并不扎实。目前市场风格已经转出采掘行业,建议换股,寻找能抗通胀的行业,比如酒类板块。

时报网友:宝钛股份(600456)现需抛掉吗?后市如何?  
梁锦雄:国产大飞机项目、支线客机、国产发动机与潜艇等军工业领域均存在高速增长的需求预期。一旦大飞机项目实现从无到有、新型发动机实现100%国产化量产,由此将带来钛材总量和结构性井喷需求。公司是国内钛材加工工业的绝对龙头,享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和较高的技术壁垒,未来产能释放之际有望受益行业向好。可继续持股。

时报网友:请问丰原生化(000930)和复旦复华(600624)后市应如何操作?  
梁锦雄:丰原生化是国内较大的燃料乙醇生产企业,拥有44万吨的燃料乙醇生产能力,中粮集团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来中粮集团有可能通过公司的融资平台,将集团公司生物燃料产业整体注入上市公司。该股趋势向好,可持股。复旦复华是具有高校背景的海上本地上市公司,同时具备创投概念,主营业务为医药、软件与园区房产等。

时报网友:苏宁电器(002024)成本价15.60元,后市如何操作?  
石劲涌:建议补仓或继续持有。公司前三季度业绩增长较快,毛利率继续上升,费用率继续下降。行业蛋糕不断增大,公司作为龙头,继续受益于集中度的提高。预计2010年、2011年的EPS分别为0.61元、0.80元,目前估值23倍左右,具有一定的优势。主要风险因素是通胀的急剧上升导致租金上涨。

时报网友:佛山照明(000541)、太钢不锈(000825)等着解套还是换股操作?  
周恺锴:佛山照明上一波的拉升主要是由于锂概念,而目前锂概念整体仍处于调整之中。短线来看,该股技术上存在止跌的可能,投资者可继续观察几日,但需适当降低反弹预期;太钢不锈属于

钢铁行业,基本面优良,但是由于整个钢铁板块股性不活跃,因此短线快速拉升的可能性并不大,建议投资者在等待反弹后逢高减持,换股操作。

时报网友:禾嘉股份(600093)现在还能继续持有吗?  
胡芳:禾嘉股份通过资产置换置入中汽成都配件有限公司90%股权,进入汽车配件制造行业。该公司凸轮的的设计、检测、生产规模等方面居全国首位,年生产能力达100万支,累计生产各型汽车发动机凸轮轴380余种。该公司2006年实现净利润243万元。2007年7月与SGM签订意向协议书,SGM将GENIII项目100%的凸轮轴机加工业务定点给成都汽配独家生产,2008年6月开始批量生产,从2010年开始产量逐年递增。另外,在农产品业务方面,公司计划安排12个杂交水稻新组合分别参加国家及四川、重庆等省区的区试。近期股价略强于大盘,不破20日均线可守。(唐维整理)